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 月3 日（星期二）上午09:00

貳、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志明校長 會議記錄：王楚元組長

肆、出席人員：

陳巧綸主任、陳彥杏主任、商瑈秘書、陳俊瑋主任、吳念珍主任、陳永鑫主任、謝明淑主任、余政毅主任、戴伊澄主任、古利.古拉斯主任、陳恩浩組長、王楚元組長、葉雲豪組長、沈瑤佩護理師

 伍、會議依據:

一、國教署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規定。

二、國教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號函、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5483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陸、會議記錄

 一、主席致詞

 疫情嚴峻一切依法,依國教署規定滾動式修正。

 二、工作報告

 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 24 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案由：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流程圖**(**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1. 課程部分：

(1)師生為確診者：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後，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師生如均被列為密切接觸者(有進入校園者)→該班級暫停實體課程7天。

(2)師生為匡列者: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後，匡列者需居家隔離，無法到校，其餘未被列入密切接觸者師生，仍需到校進行實體課程→該班級進行實體線上混合課程。

1. 嚴重疫情期間，學生假別登記標準：

(1)疫病假(不計入德行評量節數計算)：以衛生局匡列名單(含確診、居家隔離)為準，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可到校上課。

(2)事假：擔憂染疫而無法到校者、有自主篩檢需求而前往篩檢站進行快篩者。

(3)病假：有症狀而前往就醫，須持掛號單或繳費單返校進行請假手續。

 3.截至5/2最新指引補充,COVID-19疫情最新指引及應注意事項：

(1) 自4月25日起實施重點疫調：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前2天起所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包括同住親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方式認定)。

(2)自4月26日起實施居家隔離「3+4」新制，即國小至高中學生發放2劑公費快篩試劑，大學(含)以上學生及成人發放3劑公費快篩試劑，提供隔離期間初篩、有症狀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學生務必於4天自主防疫期滿且於次日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上學。

(3)確診者符合居家照護對象(無症狀或輕症69歲以下、非孕婦、非洗腎患者)距發病或採檢日滿10天，無須採檢可解隔離。從第 11 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可正常生活，必須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正確佩戴醫用口罩，並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案由：依國教署來文，請本校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避免因疫情擴大影響營運，訂定本計畫。

 一、訂有行政人員的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無法上班時，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導致本校因人力不足無法正常校務運作之問題。(本校人員職務代理表如附件00)

二、訂立教師代理制度,並隨時更新、擴充代理代課教師名冊，以因應教師被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但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時，導致教學人力不足，影響學生學習進度。(本校教師代理表如附件00)

三、建立居家(線上)辦公、居家(線上)學習等方案，如無法採用線上教學方式進行且個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時，經評估課程必要性及學生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到校學習協助。

決議：審訂通過。

四、臨時動議：

建議:爾後全校所有會議,如有用餐,因防疫緣故,請會後再自行使用。